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的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、提升核心竞争力

公司自1978年创立以来，始终坚持“从打铁的人到铁打的人”的精神，从打铁铺开始，历经齿轮厂、电扶梯成套公司逐步建设成为从事客梯、货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的电梯整机企业。从事电梯行业三十余年，通过对电、扶梯生产的专业制造实力和技术沉淀，凭借梅轮制造40多年的精工品质，不断巩固和强化在产品、品牌形象、研发技术、产业链、营销服务、信息化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，不断的跟踪和学习电梯行业国内外领先技术，推动电梯产业向安全、高效、环保、智能化发展，实现产品和技术更好的服务于客户、服务于大众，服务于社会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产品和品牌方面

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核心和出发点，以信息化工具和先进的管理技术为抓手，优化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，提升从产品概念至产品实现的精准开发能力；同时加大在需求洞察、行业核心技术、智能化功能落地、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等方面的研发投入，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向市场输出精准契合目标用户群体需求、性能先进的产品。

多年来公司立足科技进步，注重产品开发和质量管理，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科技为依托，以提高技术含量为主攻方向，高起点、高标准开发节能环保安全舒适的高新技术电梯产品。

2、研发技术方面

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，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通过引入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，努力提升电梯的安全性、舒适性和节能性。积极钻研于新一代电扶梯技术、高速梯、零部件以及服务解决方案，尤其在智能化技术方面不断迭代更新，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、经济性领先的产品。

3、客户和市场营销方面

公司积极实施客户拓展和区域拓展，采取内外销并举发展的市场策略，根据顾客与市场的变化，快速调整战略销售渠道，形成集项目咨询、现场勘测、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安装施工，维护保养的全链条解决方案，支撑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。积极把握电梯出口、老旧小区改造需求和旧梯更新需求等行业趋势，依托专注、高效的科研和制造团队，按照环境和地区差异，有针对性的对产品进行个性化定制，及时响应是市场多元化需求。

4、项目建设方面

公司广西子公司项目今年以来顺利加速落地，公司在业界知名度和认可度不断上升，截至目前已经取得多笔订单，逐步实现业务大幅增长。未来，随着项目进入高速发展期，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辐射至东盟国家的电梯业务，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持续提升。

二、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高质量发展

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升“三会一层”的专业性和有效性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、战略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，分工明确，相互配合，推动依法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积极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，建立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保障公司治理体系合规运行。未来，公司还将积极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等新修订颁布

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做好公司治理有系列制度修订、优化工作，加强公司合规运作与内控建设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保证信批质量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开展信息披露业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尊重中小投资者，平等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，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、针对性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关系工作强度，主动开展多渠道、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，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活动，保持与投资者良性互动。并将持续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、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“e互动”平台、投资者关系邮箱、投资者专线、接受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，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企业文化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等情况，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，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。

四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推动价值提升

1、持续现金分红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，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。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，累积已达2亿元。同时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了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上述制度的制定，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。

2025年，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，充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，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，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。

2、实施股份回购

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，公司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回购总金额4千余万元，并已实施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

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与“关键少数”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。未来，公司将结合“新国九条”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及内部培训，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，强化大股东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合规意识，并确保“关键少数”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，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与董监高的互动沟通，及时反馈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，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，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。

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